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高、杨德明、周兵

2018年4月3日